# **Mathmatics Analysis**

## 一个短篇

## 2024年01月31日

# 目录

	然数	2
1.1	皮亚诺公理	2
1.2	加法	2
	乘法	
	合论	4
2.1	基础知识	4
2.2	罗素悖论	6
2.3	函数	6
2.4	象和逆象	7
	笛卡尔积	
	集合的基数	

## 1 自然数

#### 1.1 皮亚诺公理

Axioms 1.1 (皮亚诺自然数公理)

- 1. 0 是自然数
- 2. 每个自然数 n 都有一个后继, 计作 succ n, 也是自然数
- 3. 0 不是任何自然数的后继
- 4. 当且仅当 succ n = succ m 时,n = m

Axioms 1.1 中第三第四条公理是为了处理自然数的绕回状况,是对前两条公理的强化。

**Axiom 1.2** (数学归纳法原理) P(n) 表示自然数 n 的某一性质,若 P(0) 为真,P(n) 为真,则有  $P(\operatorname{succ} n)$  为真,即对于任意自然数 n 都有 P(n) 为真。

自然数的数学归纳法原理中所指的性质并不是确定的,该条原理也并非是一个独立的公理而是 一种公理模式。

假设存在数系  $\mathbb{N}$ , 若满足  $\underline{\text{Axiom 1.1}}$  以及  $\underline{\text{Axiom 1.2}}$ ,我们就称这个数系为自然数。

在自然数的基础上,我们可以递归的定义序列。序列是一列自然数,其下标,也就是索引值也是自然数,序列有基值,是一个常数,也有一个函数  $f: \mathbb{N} \to \mathbb{N}$ ,通过这个函数得到数列中这一项的后继元素的值。更准确的,有命题

**Proposition 1.1** (序列的递归定义) 有函数  $f: \mathbb{N} \to \mathbb{N}$ ,以及序列基值  $a_0 = c$ ,对于任意自然数 n,都可以确定唯一的  $a_{\text{succ }n} = f(a_n)$  。

#### 1.2 加法

**Definition 1.1** (加法) 对于任意一个自然数 m, 0+m=m, 假设我们已经定义了 n+m, 我们有 (succ n) + m = succ (m+n) 。

**Lemma 1.1** 对于任意自然数 n, 有 n+0=n 成立。

Proof: 由 Definition 1.1 可知,对于任意自然数 m,有0+m=m,所以有 0+0=0,假设 n+0=n 成立,则需证明 succ n+0= succ n,由加法定义可知 (succ n) +0= succ (n+0),将 n+0=n 代入可得 succ (n+0)= succ n。

**Lemma 1.2** 对于任意自然数 m, n 有  $m + (\operatorname{succ} n) = \operatorname{succ} (m + n)$ 。

证明时对m进行数学归纳法即可。

**Proposition 1.2** (交换律)  $\forall n, m \in \mathbb{N}, n+m=m+n$ 

固定 n 对 m 进行数学归纳法即可证明。

**Proposition 1.3** (结合律)  $\forall a, b, c \in \mathbb{N}, (a+b)+c=a+(b+c)$ 

**Proposition 1.4** (消去律)  $\forall a, b, c \in \mathbb{N}$ , if a+b=a+c, then b=c

#### 1.2.1 正整数

**Definition 1.2** (正整数) 正整数系中所有的元素都是非 0 的自然数,计作  $\mathbb{Z}^+$  。

**Proposition 1.5**  $\forall a \in \mathbb{Z}^+, b \in \mathbb{N}, a+b \in \mathbb{Z}^+$ 

**Corollary 1.1** 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N}$ , if a + b = 0, then a = 0, b = 0

**Lemma 1.3**  $\forall a \in \mathbb{Z}^+, \exists b \in \mathbb{N}, \text{ succ } b = a$ 

#### 1.2.2 自然数的序

**Definition 1.3** (自然数的序)  $\forall n, m, a \in \mathbb{N}$ , 若 n = m + a, 则称  $n \ge m$  或  $m \le n$ , 若  $n \ge m$  并且  $n \ne m$ , 则称 n > m 或 m < n 。

#### Properties 1.1 (自然数的序的基本性质)

- (a) 自反性:  $a \ge a$
- (b) 传递性: 若 a > b, b > c, 则 a > c
- (c) 反对称性: 若  $a \ge b$ ,  $b \ge a$ , 则 a = b
- (d) 加法不变性: 若  $a \ge b$ , 则  $a + c \ge b + c$
- (e) 当且仅当 succ a < b 时,有 a < b
- (f) 当且仅当  $\exists d \in \mathbb{Z}^+, b+d=a, 有 a>b$

**Proposition 1.6** (序的三歧性) 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N}$ , 命题 a > b, a < b, a = b 必只有一个成立。

**Proposition 1.7** (强归纳法原理)  $\forall m_0, x \in \mathbb{N}, P(x)$  表示与自然数 x 有关的性质 P,  $\forall m \in \mathbb{N}, m \geq m_0$ ,若  $\forall m' \in \mathbb{N}, m_0 \leq m' < m, P(m')$  为真,则 P(m) 为真。当  $m = m_0$ 时,假设中的 m' 的取值范围为空,所以假设依然成立,即  $P(m_0)$  总是为真的。

#### 1.3 乘法

**Definition 1.4** (自然数乘法)  $\forall$ , n,  $m \in \mathbb{N}$ , 首先当 n = 0 时,有  $0 \times m \coloneqq 0$ ,现在归纳性的假设已经定义了  $n \times m$ ,我们有 (succ n)  $\times m = (n \times m) + m$ 。

乘法具有交换律,且乘法的运算优先级要大于加法,通常省略 times 符号如  $ab+c=(a\times b)+c$  。

**Lemma 1.4** (交換律)  $\forall n, m \in \mathbb{N}, n \times m = m \times n$ 

**Lemma 1.5** (正整数没有零因子)  $\forall n, m \in \mathbb{N}$ ,若有 nm = 0,当且仅当 n, m 中至少有一个为 0,特别的,正整数乘法的结果为正整数。

**Lemma 1.6** (交換律)  $\forall a, b, c \in \mathbb{N}, a(b+c) = ab + ac, (b+c)a = ba + ca$ 

**Lemma 1.7** (结合律)  $\forall a, b, c \in \mathbb{N}, (a \times b) \times c = a \times (b \times c)$ 

**Lemma 1.8** (序不变性) 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N}, c \in \mathbb{Z}^+, \Xi a < b, 则有 ac < bc$ 。

**Lemma 1.9** (消去律) 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N}, c \in \mathbb{Z}^+, 若有 ac = bc, 则 a = b$ 。

在证明消去律时,可以用到序的三歧性。

Proposition 1.8 (欧几里得算法)

 $\forall n \in \mathbb{N}, q \in \mathbb{Z}^+, \exists m, r \in \mathbb{N}, 0 \le r < q, n = mq + r_{\circ}$ 

其中 r 为余数,这个算法标志着数论的开始。

**Definition 1.5** (指数运算)  $\forall n, m \in \mathbb{N}$ ,当 n = 0 时, $m^0 := 1$ ,特别的  $0^0 = 1$ ,现在 归纳性的假设已经定义了  $m^n$  我们有  $m^{n+1} = m^n \times m$ 。

### 2 集合论

#### 2.1 基础知识

**Definition 2.1** (集合的定义) 集合是一堆没有顺序的对象,若有集合  $A \perp x$  是集合 A 的这些对象当中的一个,我们称 x 属于这个集合,计作  $x \in A$ 。

**Axiom 2.1** (集合也是对象) 若 A 是一个集合, 那么 A 也是一个对象。

这条公理指出一个集合可以作为一个元素,或者说对象而被另一个集合包含。

在纯粹集合论当中,任何对象都是集合,例如在自然数的表示当中,用 Ø 表示 0,用  $\{\emptyset\}$ ,表示 1,用  $\{\emptyset, \{\emptyset\}\}$  表示 2,也就是每个自然数都是集合,由其前面的所有自然数所表示的集合组成。 在非纯粹集合论中,有些对象可以不是集合,在一般数学研究下,两者是近乎等价的。

**Definition 2.2** (集合的相等) 若有集合 A, B, 当且仅当所有  $x \in A$ ,  $y \in B$ , 满足  $x \in B$ ,  $y \in A$  时,我们称 A = B。

集合的相等关系可以很容易证明出是自反的,对称的,传递的,且因为相等的概念是通过 ∈ 运算来描述的,也自然继承 ∈ 运算的替换公理,所有只由 ∈ 运算构成的新运算都遵循替换公理。

**Axiom 2.2** (空集) 存在一个不包含任何对象的集合: 空集  $\emptyset$  或 {}, 表示对于任意的对象 x, 均有  $x \notin \emptyset$ 。

我们可以用单个选取引理来证明集合的非空性,即若有一非空集合 A,则存在  $x \in A$ 。

**Axiom 2.3** (单元素集合与双元素集合) 单元素集合即一个只存在一个对象的集合  $\{a\}$ , 当且仅当 x = a 时,有  $x \in \{a\}$ ,双元素集合为之存在两个对象的集合  $\{a, b\}$ ,当且仅当 y = a 或 y = b 时,有  $y \in \{a, b\}$ 。

**Axiom 2.4** (两个集合的并集) 有集合 A, B, 若有一个集合包含了所有属于集合 A, 或属于集合 B 或同时属于集合 A, B 的对象,我们称这个集合为集合 A, B 的并集  $A \cup B$ 。即,对于任意的对象 x 有

 $x \in A \cup B \iff x \in A \vec{\boxtimes} x \in B$ 

Lemma 2.1 集合的并集符合交换律和结合律。

**Definition 2.3** (子集) 有集合 A, B, 若对于 A 中的任意对象 x, 有  $x \in B$ , 则称集合  $A \subseteq B$ , 即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。当  $A \neq B$  时,称  $A \subseteq B$  即集合 A 是集合 B 的真子集。

定义子集的同时也定义了集合间的包含关系,其使得集合是偏序的而非全序的。即两个集合之间存在除了子集,真子集,相等集合外的彼此不为对方子集的关系。

**Axiom 2.5** (分类公理) 又称为分离公理,对于集合 A 中某一对象 X 的某一性质 P(x),其要么为真要么为假,由分类公理构成的集合为  $\{x \in A : P(x)\}$  表示集合 A 中那些对于 P(x) 为真的对象所构成的新集合。即

 $y \in \{x \in A : P(X)\} \iff y \in A$  并且 P(y) 为真

**Definition 2.4** (集合的交集) 有集合 A, B 根据分类公理,我们定义集合的交集为  $A\cap B \coloneqq \{y\in A:y\in B\}$ 

**Definition 2.5** (集合的差集) 有集合 A, B 根据分类公理,我们定义集合的交集为  $A \setminus B \coloneqq \{x \in A, \ x \notin B\}$ 

通过差集, 交集, 并集的运算, 集合可以构成布尔代数

Proposition 2.1 (集合构成布尔代数)

- (a) 最小元
- (b) 最大元
- (c) 恒等式
- (d) 交換律
- (e) 结合律
- (f) 分配律
- (g) 分拆法
- (h) 德摩根律

**Axiom 2.6**(替换公理) 对一集合 A 上的元素 x,有命题 P(x, y),当对于任意的 x 都存在最多一个 y 满足 P(x, y) 时称命题为真,那么存在一个集合  $\{y: P(x, y)$  对于任  $x \in A$  为真  $\{y: P(x, y)\}$  使得对任意的对象  $\{y: P(x, y)\}$  使得对任意的对象  $\{y: P(x, y)\}$ 

 $z \in \{y : P(x, y)$  对于任  $x \in A$  为真 $\} \iff$  对于  $x \in A, P(x, z)$  为真

替换公理的另一种形式是  $\{y: x \in A, y = f(x)\}$ ,我们可以将其表示为  $\{f(x) \mid x \in A\}$ 。

**Axiom 2.7** (无穷大) 对于一个集合  $\mathbb{N}$  ,0 在集合中,以及对于所有  $x \in \mathbb{N}$  ,其满足皮亚诺公理的后继也在集合  $\mathbb{N}$  中,这个集合是个无穷大的集合。

#### 2.2 罗素悖论

**Axiom 2.8** (万有分类) 有一性质 P 对于任意对象 x 有 P(x), 可以构造出所有只含有 P(x) 为真的对象 x, 即

$$y \in \{x : P(x) 为真\} \iff P(y) 为真$$

万有分类 (universal specification) 公理希望对于某一个性质,可以构造出一个含有符合这个性质的所有对象的集合,若这条公理成立,在处理问题时,大概可以只考虑某一性质 P 然后通过这条公理(也称为概括公理或万有公理)来构造出一个所有符合该性质的全部,也就是没有缺口的集合,并用集合操作来进行数学研究等等。但是这条公理并不能进入公理化集合论,罗素指出了万有公理是悖论性的。

**Definition 2.6** (罗素悖论) 对于任意对象 x 有性质P:

 $P \Leftrightarrow$  若 $x \in$  是一个集合, 有 $x \notin x$ 

通过万有公理构造集合  $S \coloneqq \{x : P(x)\}$ ,问 S 是否属于集合 S。

- 1. 若  $S \in S$ , 则对于定义来说, P(S) 为假, 根据万有公理,  $S \notin S$ 。
- 2. 若  $S \notin S$ , 则对于定义来说, P(S) 为真, 根据万有公理,  $S \in S$ 。

也就是不管从那方面进行推断,我们得到的结论都是  $S \in S \land S \notin S$ ,这显然是不正确的。

这是因为集合也是对象, 在构造自身的同时自身也成为了构造自身的一部分, 也就是发生了自指。在数学中, 对自指的研究最终导致了著名的哥德尔不完备定理。

为了解决罗素悖论,数学家为集合论加上了限制以防止自指对发生。数学家们为集合划分了等级,最原始的等级是那些不能用集合表达的原始对象,如自然数 1 等,次之是只包含原始对象的原始集合以及空集,如  $\{1,2\}$ ,Ø,接着是可以包含原始对象,也可以包含原始集合的集合,以此类推,也就是一个层级的集合只能包含低于其层级的对象。

陶哲轩没有给出复杂的严格形式化表达, 而是给出了一条正则性公理:

**Axiom 2.9**(正则性) 对于任意一个集合 S,至少有一个对象  $x \in S$ ,并且 x 不是一个集合,或者当 x 是一个集合时有  $x \cap S = \emptyset$ 。

#### 2.3 函数

**Definition 2.7** (函数) 对于一个集合 X, Y 存在映射关系 f,对于任意  $x \in X$ ,恰只有一个  $f(x) \in Y$ ,则称  $f: X \to Y$  为定义域 X 到陪域 Y 上的一个函数,或映射、变换。

函数有定义域 domain, 陪域 codomain 和值域 range, 其中值域是对于所有  $x \in$  domain 可以取到的所有 f(x) 所构成的集合, 其中 range  $\subseteq$  codomain  $\circ$ 

**Definition 2.8** (函数的相等性) 有函数 f, g 若它们有相同的定义域和值域 X, Y 且对于任意  $x \in X$ ,有 f(x) = g(x),则称 f = g。

函数有三种特殊类型: 单射 injective,满射 surjective,双射 bijective。

**Definition 2.9** (单射函数) 有函数  $f: X \to Y$ ,  $\forall x, x' \in X$ , 有  $x \neq x' \Longrightarrow f(x) \neq f(x')$ 。

**Definition 2.10** (满射函数) 有函数  $f: X \to Y$ , 对于每一个  $y \in Y$ , 存在  $x \in X$ , f(x) = y。 满射函数的陪域等于其值域。

**Definition 2.11** (双射) 即是单射又是满射的函数为双射函数,双射函数又称为可逆函数。

若函数  $f: X \to Y$  是双射,那么对于任意  $y \in Y$ ,恰好存在一个  $x \in X$  使得 f(x) = y。此时  $x = f^{-1}(y)$ ,我们称  $f^{-1}$  为 f 的逆。

**Definition 2.12** (函数的复合) 有函数  $f: X \to Y, g: Y \to Z$ ,这时函数 f 的值域与 g 的定义域相同,我们称  $g \circ f: X \to Z$  为两个函数的复合函数,有

$$(g \circ f)(x) \coloneqq g(f(x))$$

**Definition 2.13** (复合是可结合的) 有三个函数  $f: Z \to W, g: Y \to Z, h: X \to Y$ ,则 有  $f \circ (g \circ h) = (f \circ g) \circ h$ 。

#### 2.4 象和逆象

**Definition 2.14** (函数的象) 有函数  $f: X \to Y$ , 有  $S \subseteq X$ , 我们称

$$f(S) \coloneqq \{ f(x) \mid x \in S \}$$

为集合 S 在函数 f 上的象,或前象(与后文逆象相对)。

**Definition 2.15** (函数的逆象) 有函数  $f: X \to Y$ ,有  $S \subseteq Y$ ,我们称

$$f^{-1}(S)\coloneqq\{x\mid x\in X, f(x)\in S\}$$

为集合 S 在函数 f 上的逆象。

#### 2.4.1 幂集公理

**Axiom 2.10** (幂集公理) 有集合 X, Y, 我们称集合  $X^Y$  为含有定义域为 X 值域为 Y 的 所有函数的集合,即

$$\forall f \in X^Y \Longleftrightarrow f: X \to (\mathrm{range}:Y)$$

**Lemma 2.2** 若 X 是一个集合,则有  $\{Y \mid Y \subseteq X\}$  是一个集合。

**Axiom 2.11** (并集公理) 若集合 S 其中的所有元素也都是集合,则有集合  $\cup$  S ,它是集合 S 中所有集合的并集,即

$$\forall x \in \cup S := \exists A \in S, \ x \in A$$

在公理之前,我们并不能方便的表达"集合中所有元素的并集"这句话,因此我们引入指标集I,其中标签  $\alpha \in I$ ,而所有的  $A_{\alpha}$  被称为一个集族。那么我们定义集族的交集为:

$$\bigcu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 \coloneqq \cup \left\{ A_\alpha \ | \ a \in I \right\}$$

类似的, 集族的并集为:

$$\bigca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 \coloneqq \{x \mid \forall a \in I, x \in A_\alpha\}$$

集合论章节介绍的公理 Axiom 2.1 - Axiom 2.10 不包括万有分类公理 Axiom 2.8 被称为 Zermelo - Fraenkel 集合论公理(ZF)。

#### 2.5 笛卡尔积

**Definition 2.16** (有序对) 对于任意的对象 a, b, 有序对是形如 (a,b) 的对象,其中对象 a, b 的顺序是有意义的,即 (a,b) 和 (b,a) 是不同的对象。

**Definition 2.17** (笛卡尔积) 有集合 X, Y,定义  $X \times Y = \{(a, b) \mid a \in X, b \in Y\}$ 。

**Definition 2.18** (n 维有序对与 n 重笛卡尔积) 有 n 个集合  $S_1, S_2, \cdots, S_n$  则它们的笛卡尔积为

$$\prod_{i=1}^n S_i = \{(x_1, x_2, \cdots, x_n) \mid$$
 对于任意的  $1 \leq i \leq n, x_i \in S_i\}$ 

其中形如  $(x_1, x_2, \cdots, x_n)$  的有序对为 n 维有序对。

特殊的,空笛卡尔积  $\prod_{1 \leq i \leq 0}$  为集合  $\{()\}$ 。

**Lemma 2.3** (有限选取) 有 n 个集合  $S_1, S_2, \cdots, S_n$  都是非空集合,则其 n 重笛卡尔积  $\prod_{i=1}^n S_i$  也为非空集合。

### 2.6 集合的基数

集合是顺序无关的,但在有限集内,集合中对象的数量是固定的,可数的,而目前为止只介绍了自然数集 N,本章主要内容为阐明只要集合是有限的,就可以用自然数作为集合的计数集合这一命题。

**Definition 2.19** (相等的基数) 有集合  $S_1$ ,  $S_2$ , 当且仅当两集合之间存在一个双射  $f: S_1 \to S_2$ , 称两个集合有相同的基数。

相等的基数也是一种等价关系,若有三个集合 X,Y,Z 其中两两具有相同的基数,那么它们三个有相同的基数,通过函数复合的结合律即可以证明这一点。

**Definition 2.20** (自然数作为计数集合) 有自然数 n,当且仅当集合  $\{i \mid i \in \mathbb{N}, \ 1 \leq i \leq n\}$  与集合 S 有相等的基数时,称集合 S 的基数为 n,即集合 S 中有 n 个元素。

Proposition 2.2 (集合基数的唯一性) 一个集合有且只有一个基数。

**Definition 2.21** (有限集) 当一个集合的基数是一个自然数时,称这个集合是有限集,否则这个集合为无限集。用 #(S) = n 来表示这个集合的基数。

Theorem 2.1 自然数集  $\mathbb{N}$  是一个无限集。

集合之间存在基数算数。